

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田晨希、向令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于2024年5月6日进行了一些更正,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在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庚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到会股东13人,持有60,137,551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755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60,137,55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董事和独立董事变更）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7,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关于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田晨希

见证律师(签字): 向令

日期：2024年5月20日

